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刘德学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05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962,805,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05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706,365,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2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00人,代表股份256,440,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11%。(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分别计算时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02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256,498,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3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5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00人,代表股份256,440,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1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938,756,793	97.5022	23,942,109	2.4867	106,800	0.011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2,449,981	90.6242	23,942,109	9.3342	106,800	0.0416	0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0,374,993	97.6703	22,354,209	2.3218	76,500	0.007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4,068,181	91.2550	22,354,209	8.7151	76,500	0.0298	0	
3.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0,373,893	97.6702	22,353,109	2.3217	78,700	0.008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4,067,081	91.2546	22,353,109	8.7147	78,700	0.0307	0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0,378,393	97.6706	22,353,109	2.3217	74,200	0.007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4,071,581	91.2564	22,353,109	8.7147	74,200	0.0289	0	

注:部分议案表决意见比例加总数不是100%,均为分别计算占比时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本次会议共审议4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相关提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的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6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包含2名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公司核查并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有限,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而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85名拟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83名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2名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8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及债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一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兴隆县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兴隆县支行

被告一:荣盛(兴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与被告二签订担保合同。现原告认为,被告未能履行到期债务,故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36,982万元及利息、罚息;请求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对被告一抵押和质押的财产优先受偿;请求被告承担受理费用、律师费等。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在进行中。

(二)案件二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支行

被告一:荣盛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荣盛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阿尔卡迪亚酒店

3、案件概述: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与被告二签订保证合同,与被告三签订质押合同。现原告认为,被告未能履行到期债务,故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25,769万元及利息、罚息;请求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对被告一抵押财产和被告三质押的财产优先受偿;请求被告承担受理费用、律师费等。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在进行中。

(三)案件三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霸州市支行

被告一:荣盛兴城(霸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荣盛兴城(兴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借款合同,与被告一、被告四签订质押合同,与被告二、被告三签订保证合同。现原告认为,被告未能履行到期债务,故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77,707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请求对被告一、被告四的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四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在进行中。

(四)案件四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被告一:沈阳荣盛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辽宁荣达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沈阳荣盛新地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五:沈阳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原告与被告一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被告二、三、四、五分别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现原告认为,被告未能履行到期债务,故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本金38,600万元、宽限补偿金16,967万元及违约金;请求对被告一、被告四、被告五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对被告二的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各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在进行中。

(五)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未达到单项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借款合同纠纷、工程类合同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5.55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82%。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债务事项

受市场环境以及运营资金紧张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新增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5.50亿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展期等事宜。

公司本着对债权人、股东和社会各界负责的态度,以现金流为主线,在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支持下,公司将积极协调并推动债务化解与展期事宜,稳定经营大盘。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8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定市浙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浙商")与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路支行(以下简称"保定银行")继续合作业务29,322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同时,保定浙商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荣发")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定浙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股东同时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保定浙商	111.25%	48,000	–	48,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2,314,239	2,266,23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保定浙商;

2、成立日期:2014年06月04日;

3、注册地点:保定市恒滨路88号荣御商务中心5号楼商业212室;

4、法定代表人:刘旭;

5、注册资本:人民币6,122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保定浙商51%股权;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4,709.70	71,992.53	-7,282.83	1,021.63	-1,152.61	-1,152.61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借款展期协议方:保定浙商、保定荣发、保定浙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股东与保定银行;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保定荣发、保定浙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股东与保定银行;抵押担保协议方:保定浙商与保定银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保定荣发、保定浙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股东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定浙商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保定浙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保定浙商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29.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0.1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5.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30%,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59.67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87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13433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背景情况

2022年9月,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科技")与海南佳世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世通")、深圳瑞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汐")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深圳高宏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高宏")。其中,普通合伙人佳世通出资1万元,通信科技和深圳瑞汐作为有限合伙人各出资1亿元。同月,通信科技与佳世通、深圳瑞汐签署了《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通信科技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深圳高宏每季度末月20日向通信科技支付固定投资收益,以实缴出资额1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化收益率12%计算;如深圳高宏未能足额支付,深圳瑞汐应在各季度末月20日后的1个月内向通信科技补足差额;如深圳瑞汐未按约定补足,则按照12%年化收益率上浮50%计算罚息,罚息基数为未补足收益。同月,通信科技与天津力高宏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高")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天津力高为深圳瑞汐对通信科技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外,深圳市瑞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峰")是深圳瑞汐的唯一股东,力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高实业")是天津力高的唯一股东。

自2023年第二季度起,深圳高宏开始出现未按期向通信科技支付约定款项的情形,深圳瑞汐亦未依约在1个月内补足差额。经通信科技多次催收,各责任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故通信科技提起本案诉讼。

二、本案基本情况

近期,通信科技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文件。针对合同纠纷,通信科技请求判决深圳高宏支付固定投资收益,佳世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深圳瑞汐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天津力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深圳瑞峰及力高实业承担连带责任等,涉案金额5,013.47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案件情况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万元)	获悉时间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通信科技	深圳高宏、佳世通、深圳瑞汐、天津力高、深圳瑞峰、力高实业	合同纠纷	判决深圳高宏支付固定投资收益,佳世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深圳瑞汐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天津力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深圳瑞峰及力高实业承担连带责任等	5,013.47	2026年9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中

三、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案件审理情况以及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审慎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强制披露标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03民初7523号]。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86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13433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或"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和B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于2026年9月14日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终止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7.1条第一款规定的主动终止上市情形。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材料。此前,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6,083,071,689.95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阶段,公司已正式进入主动终止上市办理流程。

公司本次主动终止上市事项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财务顾问意见》,认为:"康佳集团本次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和B股股票在深交所的上市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披露主动终止上市方案、终止上市原因等。鉴于康佳集团2025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持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就此,公司已对就此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及其他股东的现金选择权作出了专门安排。综上,康佳集团本次主动终止上市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主动终止上市事项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康佳集团本次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和B股股票在深交所的上市交易的方案,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主动终止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有关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85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13433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已自2026年9月4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目前已完成A股现金选择权权利派发,B股现金选择权利派发将于2026年9月28日完成,后续公司股票将进入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和B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内。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内以其所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创");B股:合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3、截至2026年9月3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ST康佳A、*ST康佳B收盘价分别为2.46元/股、0.71港币/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ST康佳A、*ST康佳B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4、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除磐石润创、合贸公司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康佳集团A股和B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其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若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以其所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润创;B股: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A股:

现金选择权代码:038043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KJP1

B股:

现金选择权代码:238007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KJP2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标的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三)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此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下列示: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000016.SZ	*ST康佳A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	200016.SZ	*ST康佳B	202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2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五)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康佳集团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已向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1,065,573,615份;B股现金选择权权利派发将于2026年9月28日完成。

(六)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八)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A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2.48元/股。B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0.73港币/股。

(九)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计算方式,本次派发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A股0.16元/股、B股0.05港币/股,Delta值为A股-0.4813、B股-0.5315,康佳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A股-0.81%((2.46元-2.48元)/2.48元)、B股-2.74%((0.71港币-0.73港币)/0.73港币)。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十一)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二)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如需撤销,请于申报当日竞价交易时间截止前提交撤销申请。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康佳集团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税费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履约能力

A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磐石润创,B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前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6年9月15日	公司首次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22日	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2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2026年9月23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
2026年9月28日	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首日至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交易日下午3点整
2026年10月14日交易日(预计)	确认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康佳集团股票。

七、风险提示

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财务部

电 话:(0755)26609138

传 真:(0755)26601139

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

联系人:苗雷强、孟炼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00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00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9,600,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00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00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9月29日至2032年9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5.00债券利率

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0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7.00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评级机构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8.00转股期限及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0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7年4月12日至2032年9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9.00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1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0.00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P?-D+A×k)/(1+n+k)。

其中:P? 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1.0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2.0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3.0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4.00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二)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二)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5.00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6.00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9月29日(T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隆新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6,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承销工作不设置承销团及分销商,由东吴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承销工作。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隆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173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17173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559,000,023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实际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559,000,02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9,599,707张可转债,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6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149",配售简称为"隆新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证券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隆新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1149",申购简称为"隆新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隆新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隆新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96,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96,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8,8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如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保荐承销协议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7、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9月24日(周四)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2026年9月28日(周一)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6年9月29日(周二)	T日	1、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9月30日(周三)	T+1日	1、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10月8日(周四)	T+2日	1、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获配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10月9日(周五)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10月12日(周一)	T+4日	1、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2、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